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灾后恢复生产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2021年7月17日以来，我市遭暴雨侵袭，造成农田积水，畜牧水产设施冲毁，畜禽和水产品冲失死亡，又逢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给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按照省厅要求，为切实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妥善处置受灾不合格农产品

各县（市、区）要针对因受洪灾、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可能导致部分农产品提前上市、集中上市情况，科学研判分析，加大监督巡查力度，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自检和委托检验，发挥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乡镇监管站作用，为周边家庭农场、农户等中小生产者提供检测服务。对受到污染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蔬菜瓜果和其他农作物，要及时销毁。迅速清除受淹畜禽圈舍内溺死的动物尸体，打捞病、死水产动物和养殖水体中的其它杂物，并

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不合格农产品上市销售，流向餐桌。

二、切实抓好灾后生产过程管控

各县（市、区）要组织植保、养殖、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使用投入品，依法依规规范组织生产活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灾后病虫害防治，严格执行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防止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滥用。及时淘汰处理泡水严重和体质虚弱的低龄畜禽，销毁霉变饲草料及饲料原料，防止畜禽中毒、生产性能下降和畜产品品质受到污染。适时调整饲料配方，适量添加多种维生素及其它营养性添加剂，增强机体抵抗力。加强水产养殖水域水质检测和疫病监测防控，及时做好水体清理消毒，防止滥用“非药品”等物质。

各县（市、区）要加大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力度，鼓励接入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种养主体，采取“合格证+追溯码”的形式出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

三、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各县（市、区）要认真排查受灾的基层监管监测机构，特别是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检验检测设施情况，对受洪灾导致检验仪器设备受损、检测试剂失效的，及时配齐检验检测试剂、设备，尽快恢复提高监管监测能力。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进行全面排查，统计仪器损坏情况，并及时进行修复，督促企业落实好自检工作，提高检测

能力。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环节、经营环节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农兽药中隐性添加禁用成份、未登记成份、非处方成份。组织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参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对发现的各种质量安全问题，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试行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范围，进一步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建立健全产地、市场信息双向通报机制，强化市场端、产地端联合查处。

各县（市、区）在开展现场指导、监管执法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严防疫情扩散。

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请于8月20日前将灾后恢复生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

联系人：石珊珊 电话：2851020

邮箱：xxsncpjgk@163.com

